

北海港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名称: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海港 股票代码:000582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90,026,949股,将于 2013 年 12 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3年12月26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的690,026,949股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受到上述锁定期约约束。

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作的承诺及其履行事项,详见公司本公告。

本公司提醒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司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标的资产	指	北海港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100%股权、钦州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
上市公司、北海港、公司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82.SZ)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港	指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北海	指	北部湾船舶(防城港)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控股子公司,北海57.57%股权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hai Port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海港

股票代码:000582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4,121.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黄继海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邮政编码:536000

电话:(0779-3922206

传真:(0779-3906387

电子信箱:000582zhc@163.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50000011969(1-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技术及外轮管理;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批发及(除国家禁止类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化工产品(含油漆、涂料、防腐、正碳胶、高碳蜡、石脑油、乙醇溶剂、煤焦油等,含一级品燃料油的合成树脂的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化肥的销售;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供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1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通过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包括: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为对价认购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以其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为对价认购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北海港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日,自公告前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按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为37.51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90,026,949股,其中拟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516,026,983股,拟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73,999,966股。

(六)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和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包括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以及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港100%股权。



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书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北海港向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100%股权、钦州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
标的资产	指	防城港100%股权、钦州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
上市公司、北海港、公司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000582.SZ)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象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港	指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北海	指	北部湾船舶(防城港)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控股子公司,北海57.57%股权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防城港100%股权、钦州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518,210.24万元,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为37.51元/股,股票发行数量为13,576,026,949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防城港和钦州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海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北海港股票自2012年1月30日起停牌。

2.2012年12月26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26号),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核准。

3.2012年12月27日,北海港发布停牌公告(持有北海港42.43%股权)出具《同意函》,同意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海57.57%股权转让给北海港,并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海港 股票代码:000582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叶时
注册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
邮编:530211
联系电话:(0771-5557216
传真:(0771-5590996
工商登记注册号:(企)45050000008861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799071739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及经营管理、铁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叶时
注册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
邮编:530211
联系电话:(0771-5557216
传真:(0771-5590996
工商登记注册号:(企)45050000008861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799071739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及经营管理、铁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防城港100%股权、钦州港100%股权和北海57.57%股权已经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经变更为北海港。

(一) 标的资产定价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并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结果确定价值。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5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7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6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518,210.2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复[2012]160号、桂国资复[2012]159号和桂国资复[2012]161号)。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518,210.24万元。

鉴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5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7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6号《资产评估报告》已生效,北方亚事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重新进行了评估。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0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1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2号《资产评估报告》,防城港100%股权、北海57.57%股权及钦州港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432,270.81万元、10,162.35万元和157,840.45万元,合计为580,274.1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复[2013]95号、桂国资复[2013]94号和桂国资复[2013]93号)。考虑到标的资产2012年2-12月和除评估基准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40,148.08万元,标的资产2012年12月31日评估值扣除上述影响后仍然达到40,126.03万元,高于 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合计518,210.24万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仍确定为518,210.24万元。

(八) 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1.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2年1月31日至交割完成日止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全部享有或承担,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归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2012年1月31日评估值调整后确定)为准,且不超过标的资产截至交割日的评估值与标的资产截至2012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之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各方应当就该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公司审计师事务所有关会计准则对目标股权于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的净利润(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折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基础应调整增加的无形资产摊销

注:上述1.标的资产计算公式指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提及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各方确认,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零数,收购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北海港补偿;如目标股权经审计的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为正数,则北海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间目标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机构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净资产(含报表合并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截至交割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

各方确认,目标股权以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评估值调整后净利润=过渡期净利润-按